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上午 9:00 时，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的形式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九届四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9 人，现场到会 7 人，视频 2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副董事长、总经理于志良主持。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 2019 年 8 月 24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19 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优化内部资源配置，提高综合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实施增资，总计金额 57,000 万元人民币。

（一）增资基本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扩大全资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置业）、长春欧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易购）、北京欧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亚商贸）的经

营规模，便于其顺利开展经营活动，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意以货币资金对上述子公司分别增资 50,000 万元、1,200 万元、5,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吉林欧亚置业、欧亚易购、北京欧亚商贸的注册资本分别增加至 100,000 万元、1,700 万元、6,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上述子公司的股权仍占 10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

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9-025 号。

2、长春欧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长春欧亚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工农大路 1128 号 B 座八楼。

法定代表人：于清云。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信息服务业务、百货、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五金交电、日杂、建材、预包装兼散装食品、家具、劳保用品、计算机及办公自动化设备、钟表眼镜、黄金饰品、珠宝饰品、书、报、刊、计生用品零售、酒、饮料及茶叶、保健用品及保健食品、化妆品

及卫生用品、水产品、果品、蔬菜批发兼零售、网上贸易代理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欧亚易购资产总额 1,984 万元，负债总额 2,280 万元，所有者权益-296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1,980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欧亚易购资产总额 1,562 万元，负债总额 1,872 万元，所有者权益-310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951 万元，实现净利润-15 万元（未经审计）。

（3）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欧亚易购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欧亚易购增资 1,2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欧亚易购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700 万元人民币。

3、北京欧亚商贸有限公司

（1）增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欧亚商贸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弘善家园 212 号楼 1 层 101 内 01 室。

法定代表人：孔宪利。

注册资本：2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销售日用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品、体育用品、文具用品、通讯设备、建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医疗器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住

宿、出租商业用房、儿童室内游戏娱乐服务、美容、理发、出版物零售、销售食品、卷烟零售、餐饮服务、零售药品等（以工商注册为准）。

（2）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北京欧亚商贸资产总额 15,361 万元，负债总额 16,105 万元，所有者权益-744 万元。2018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15 万元，实现净利润-265 万元（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北京欧亚商贸资产总额 15,383 万元，负债总额 16,251 万元，所有者权益-868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822 万元，实现净利润-124 万元（未经审计）。

（3）增资后的注册资本

北京欧亚商贸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对北京欧亚商贸增资 5,8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北京欧亚商贸注册资本由 2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6,000 万元人民币。

（三）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公司持有吉林欧亚置业、欧亚易购、北京欧亚商贸股权结构不发生变化，公司均持有其 100%股权。

上述增资资金来源均为企业自有资金。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是扩充全资子公司的资本规模，是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源配置；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将依法办理增资的相关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鉴于部分银行授信额度已到期，董事会同意下列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共计542,750万元人民币。其中：

（一）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敞口额度20,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用于支付商品采购款或置换他行贷款，授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含电子银行承兑汇票）、融资性保函、反向保理，额度可循环，可调剂。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三）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集团授信47,750万元人民币（含综合授信及并购贷款）。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贴现、买方保理额度、备用信用证，资金用于企业日常经营周转、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存量融资、支付并购价款。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及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营销分公司（以下简称营销分公司）可提用全部综合授信额度40,000万元，其中营销分公司使用时须取得公司书面授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长春欧亚卖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欧亚卖场）提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3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超市连锁经营有限公司提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合计提用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

5、公司本部提用并购贷款额度为7,750万元，期限为五年，担保方式为质押，质押物为公司本部持有的西宁大十字百货商店有限公司90.42%的股权。

（四）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212,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综合授信额度192,000万元（全部为敞口额度），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0万元，营销分公司可申请办理总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贴现业务，担保方式为信用；存量债券包销额度172,000万元；

2、欧亚卖场综合授信额度20,000万元（全部为敞口额度），业务品种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限额10,000万元）、商票保贴，担保方式为信用。

（五）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内蒙古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共163,000万元人民币。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等信贷业务。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公司本部授信额度11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2、欧亚卖场授信额度3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

3、长春欧亚柳影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4、长春欧亚卫星路超市有限公司授信额度3,000万元，期限为一

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5、长春欧亚集团通化欧亚购物中心有限公司授信额度6,000万元，期限为一年，使用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6、内蒙古包头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7,000万元，期限为两年，担保方式为抵押。

（六）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为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具体授信额度分配：

1、一般授信组合额度26,000万元人民币，授信用途为采购商品，分项额度26,000万元人民币，用于国内信用证开立、国内信用证远期确认付款，保证金比例0%，业务期限不超过一年；

2、专项额度24,000万元，用于主动投资申请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行的中期票据、业务期限不超过3年，所投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不得超过其注册额度的30%。

上述第（三）项3款、第（五）项3至5款授信额度使用时，公司将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置业）与银行开展个人房屋按揭贷款业务，提供按揭贷款总额度18,000万元人民币，期限三年，并承诺在《不动产权证书》和《不动产登记证明》未办妥并交付银行前，吉林欧亚置业对购房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条件是正常的商务条件。具体承办银行及其额度为：

（一）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高新支行，申请个人房屋按

揭额度 4,000 万元；

（二）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船营支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 4,000 万元；

（三）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昌邑支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 2,500 万元；

（四）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解放东路支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 2,500 万元；

（五）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 2,500 万元；

（六）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行，申请个人房屋按揭额度 2,500 万元。

董事会认为：吉林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自购房者办理抵押贷款开始，至取得不动产权证止。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及本公司利益，有利于扩大子公司地产销售业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吉林欧亚置业对购买其开发楼盘的抵押贷款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9-026 号。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及通知，董事会同意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适用和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财务状

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依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公司临时公告 2019-027 号。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程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应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其任职条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在本公司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兼任职务，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联系电话：13578668559；

传真号码：0431-87666813；

电子邮箱：693215202@qq.com。

特此公告。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四日